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

91年4月30日訂定  
9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
93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於每學年度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(即第一、二梯次總名額)，不得超過當學年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，實際名額於九月及二月底前公告。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三、每學年度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通過名單、會議紀錄及評估資料，第一梯次於十一月中旬，第二梯次於次年四月底前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准名單。第一梯次核定通過學生得於第二學期(下學期)提前逕讀博士學位；第二梯次核定通過學生則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(上學期)逕讀博士學位。
- 四、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。
  - (二) 申請者在校總成績需為班級之前三分之一。
  - (三) 已有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刊登(或已接受)於研討會或本系認可之期刊。
  - (四) 能提出博士班進修計畫。
  - (五) 本系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。
- 五、第四條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六、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。
- 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；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，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- 八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九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